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债券代码：122292.SH	债券简称：13 兴业 01
债券代码：122293.SH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35874.SH	债券简称：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044.SH	债券简称：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145275.SH	债券简称：16 兴业 C5
债券代码：145353.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C1
债券代码：145416.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C2
债券代码：145472.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C3
债券代码：145504.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145737.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C7
债券代码：145799.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C8
债券代码：145852.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145098.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145816.SH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SH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150388.SH	债券简称：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150621.SH	债券简称：18 兴业 F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 2999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被告刘德群起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刘德群

返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调解情况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刘德群达成调解协议，刘德群同意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足额地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29999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如刘德群未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公司有权以刘德群质押的12387.12万股“晨鑫科技”依法处置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